**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二、桃園市政府107年11月23日桃教特字第10700969591號函。

1. 報名資格：
2. 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3. 錄取後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學期應參

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1. 如有特教相關資歷或曾參加特教相關研習達36小時(含)以上者優先遴聘。
2.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備註 |
| 名額 | 正取1名，備取2名 | 1.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108年4月2日止。
 |
| 聘期 | 自107年12月10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08年6月30日止。（扣除寒暑假期間） |

1. 工作時間：本案服務時數每週核定20小時。
2. 工作薪資：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40元。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寒假不需到園服務亦不

 支薪，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奬金。

1. 工作內容：
2. 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3. 助理人員應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

 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

 性服務。

1. 每日服務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
2. 報名費：免費。
3.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4. 報名地點：本校1F附設幼兒園（聯絡人:林芳誼主任，電話:03-3243852分機222）或2F輔導室（聯絡人:江依蓁主任，電話:03-3243852分機610）
5.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6. 繳驗證件：
7.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8.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

 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2. 甄選時間及地點：
3. 甄選時間：107年12月7日（星期五），請於下午13時前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

 下午13時30分開始甄選，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1. 甄選地點：當日公布。
2. 甄選方式：

 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

 變為主。

1. 甄選相關訊息公告：

 一、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三、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資訊網。

1. 錄取公告：
2. 錄取名單訂於1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3. 正取者請於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附則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
4.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經聘用新進教師，「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於報到後1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5.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

1. 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 |  |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
| 主修： 輔系： | 證書字號： |
| 經歷 | 校名或機構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畢業證書□報名表□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報名者簽 章 |  |
| 資 格審 查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3. 請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絶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委託

　　　　　　 （關係：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